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19 年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为公司客户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 2019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董事会授权公司下属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农村户用电站建设中的资金困难，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购买和使用公司产品的公司客户进行贷款担保，能够帮助公司客户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以此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销售及光伏户用电站客户的开发。


董事会在审批范围内授权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在 2019 年度内可直接决定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对外担保事项，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及光伏户用电站客户的开发，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授权。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董事会授权下属公司
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坤伦



程宏伟



王进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